

监测报告

(汕)环境监测(YS)字(2016)第 0003 号

项目名称：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汕尾大道分店

委托单位：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业务专用章”、章、骑缝章均无效。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660-3318148

传真：0660-3336808

E-mail: swjcz@21cn.com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邮编：516600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汕尾大道分店				
建设单位名称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经营炸鸡腿、汉堡包、炸薯条、可乐等西式快餐				
环评时间	2012年2月	开工日期	2013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年12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3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绿宏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宏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61 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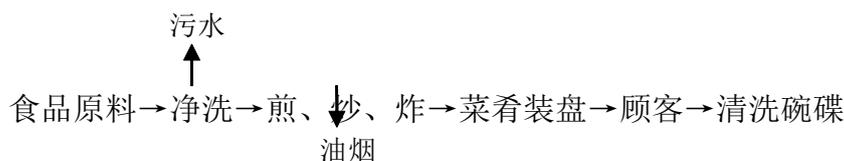
	<p>(5)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2012 年 7 月 26 日，《关于信利广场商业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汕环函【2012】176 号（见附件 1）；</p> <p>(6)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汕尾大道分店环境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2）。</p>
<p>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p> <p>2、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功能标准。</p>

工程概况

汕尾市信利广场商业购物中心位于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南段东南侧（信利超市对面），是一幢综合性商业购物中心，楼高为 8 层，地下室 2 层，占地面积约为 64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3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一层的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汕尾大道分店项目占地面积 491 平方米，有 133 个就餐坐位，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餐厅是麦当劳的 1 间快餐连锁店，经营炸鸡腿、汉堡包、炸薯条、可乐等西式快餐，主要设备有电炸炉 3 台，烘包机 1 台。该餐厅目前聘用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轮班工作制，24 小时营业。

目前，汕尾市信利广场商业购物中心建设项目总体项目尚未建成。本次验收为业主委托我站对其麦当劳汕尾大道分店进行单独验收，验收监测的内容为厨房油烟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从现场初步检查，汕尾市信利广场商业购物中心麦当劳项目已落实隔油池、油烟净化器等环保措施。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如下：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食品原料净洗及碗碟清洗产生的污水和工作人员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了隔油沉渣池（3.52m×1.52m×2.0m）和三级化粪池（3.52m×1.52m×2.0m），污水经隔油沉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管网。本项目的废水验收归入汕尾市信利广场商业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的总体验收，本次不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该项目厨房内烹饪设施有电炸炉 3 台，烘包机 1 台，此设施上均设置集气罩，烹饪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进入油烟管道，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8 楼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大于 20m，并且高出屋顶，油烟净化与排放设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制冷设备和顾客的车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厨余垃圾、普通生活垃圾及废食用油。垃圾产生量约 36.5 吨/年，每天约 100kg，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食用油由广州市萝岗区苏式油料加工厂进行回收处理。



麦当劳



电炸炉



消防灭火器材



油烟处理设施



油烟排气管道



废油收集桶

验收监测内容:

(一)、厨房油烟监测

- 1、监测时间：2016年3月31日，监测1天。
- 2、监测点位：1#楼顶油烟采样口。
- 3、监测频次：煎炒炸时监测1次，至少应有3个有效样品。
- 4、监测项目：油烟；
- 5、通风系统参数测定：动压、全压、静压、计前压力、采样流量、烟气温度、干球温度、湿球温度、计前温度，共9个参数。
- 6、监测方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T18483-2001)。
- 7、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3-1

表3-1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设施名称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厨房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mg/m ³

- 8、监测结果：该项目排放的油烟监测结果见表-3。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1、监测日期：2016年3月31日，监测1天。
- 2、监测点位：餐厅四周共计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具体见图1。
- 3、监测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4、监测频率：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合计监测4点次。
- 5、监测方法：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6、监测仪器：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AWA6218A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7、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该项目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环境噪声功能标准：昼间2类为60分贝，夜间为50分贝。
- 8、监测结果：该项目排放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值	测定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值
	2016.3.31	1	57.5	60	/	43	50	/
2		60.0	60	/	49.9	50	/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功能标准: 昼间 2 类为 60 分贝, 夜间为 50 分贝。							

表-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日期	点位	监测 项目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基准浓度				排放标准 限值浓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或 范围	
2016.3.31	厨房油烟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油烟	5889	6188	5789	0.646	0.635	0.652	0.95	0.98	0.94	0.9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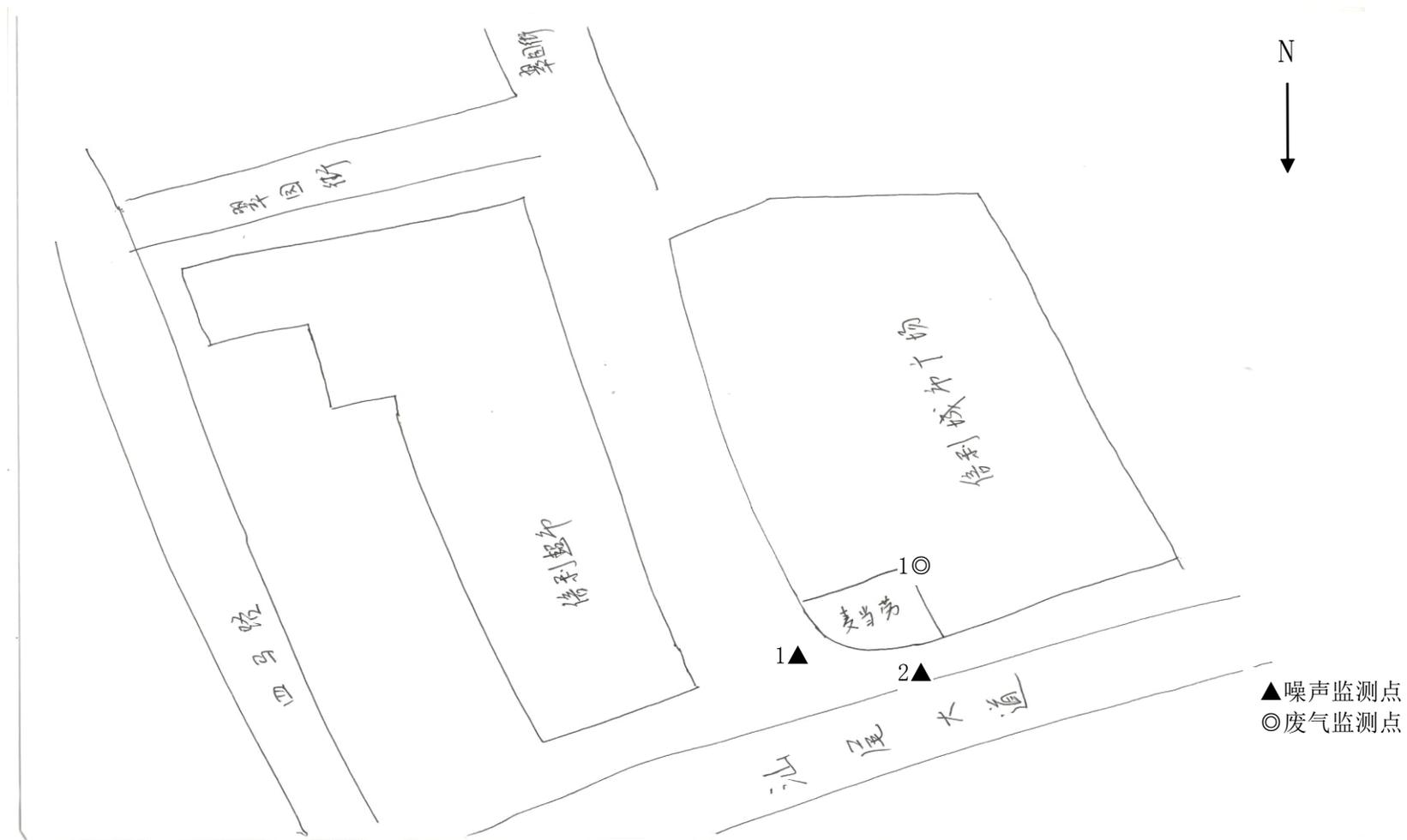


图 1 厨房油烟废气、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厨余垃圾及普通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5 吨/年,每天约 100kg,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此项目位于市中心,无绿化措施。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4

存在的问题:

其他: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2、项目厨房烹调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经本站对油烟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放的油烟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要求。

3、经本站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昼夜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厨余垃圾及普通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5 吨/年，每天约 100kg，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6、废食用油统一收集，最终交由广州市萝岗区苏式油料加工厂进行回收利用。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苏式油料加工厂订立《废弃食用油清理合同》（附件 3）。

建议:

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综合结论: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汕尾大道分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基本上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汕尾大道分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审批意见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2〕176号

关于信利广场商业购物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信利广场商业购物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广场商业购物中心位于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南段东南侧（信利超市对面），楼高为 8 层，地下室 2 层，占地面积为约 64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约 43000 平方米。购物中心主要经营百货项目，以品牌形象店为主。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建成后有员工 1200 人。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其进行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成后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二)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污水等生产性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三)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8楼)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消烟除尘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工序,在晚上及中午休息时段禁止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工序的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 函

抄送:市环境监察分局

附件 2 环境监测委托书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SWJ/CX-04-03)

环境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编号: 汕环监委字[2016]第 0003 号

兹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就如下内容进行监测:

委托单位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被监测单位	名称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汕尾大道分店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大道南段东南侧信利城市广场 1F101、2F2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2016年3月23日			完成日期		
	监测类别	排污年检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单位	名称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邮编	516600	
	详细地址	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E-mail	swjcz@21cn.com		
	联系人	安丽苑 13622920696	联系电话 0660-3336808	投诉电话 0660-3318148	传真	0660-3336808	
基本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		行业类型	
	水	/					
	气	油烟			楼顶油烟采样口监测一次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周围 2 个监测点位昼夜各一次,共 4 次		
其它	验收监测						
其它委托事项	方法选择	选择本站使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请填写具体方法)					
		使用的非标准方法(请填写具体的非标方法)					
	分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测量不确定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承诺	受委托单位进行现场勘察,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确定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核定监测费用后,委托单位如果中途中止监测委托,委托单位保证在中止委托当天一次性支付受委托单位前期勘察、监测方案编制等费用。						
委托单位(盖章):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业务章):	 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2016年3月23日		
备注							

说明: 1. 若属委托单位直接送样, 我站只对来样负责。
 2.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有效。
 3. 打√的表示同意。

第 页 共 页

附件 3 废油回收合同

餐厨废弃物收运合同

甲方：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萝岗区苏氏油料加工厂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各餐厅提供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服务项目：

乙方负责收集、运输甲方指定餐厅的餐厨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包括：甲方餐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餐饮垃圾以及废弃食用油脂等垃圾。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用标准为：广州市内每间餐厅每天清运一次 300 元/月；广州市内每间餐厅每天清运两次 500 元/月；广州市外每间餐厅每天清运一次 500 元/月；广州市外每间餐厅每天清运两次 600 元/月（此价格仅限于已经约定好清运两次的 11 间餐厅）。其他餐厅需要增加清运次数的，另行报价；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个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产生的服务费用清单（如有发生每间餐厅每月 100 元以外的其他服务费用，应附甲方餐厅签单，以便甲方相应确定每月服务费用金额），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项目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相应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镇龙支行

帐户名称：广州市萝岗区苏氏油料加工厂

帐 号：992053001000039115

2. 甲方餐厅的废弃食用油脂作为特殊废弃物由乙方收集、处理和处置，甲方确保废弃食用油脂不加水（冰块）；在扣除废弃食用油脂水份、沉淀物后，乙方按每公斤 1.5 元向甲方收购。每年 3、6、9、12 月共结算四次。乙方应于双



方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3. 双方确认，除本条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项，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指定餐厅清单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指定餐厅的名称、地点，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餐厅清单。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对甲方指定餐厅之清单予以调整，乙方应在甲方调整后的清单上盖章确认后交还甲方。调整后的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清单所列明餐厅范围以及本合同各项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五、由乙方负责车辆、人力和安排运输（其费用由乙方负责），遇到节假日增加收运次数或因其他原因更改收运时间的，由甲方另行通知。对于收运时间、收运次数，甲方需要调整、更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尽可能作出相应安排。乙方每次完成增加的收运工作，均应取得甲方餐厅签单确认。

六、乙方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承诺：具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资质（如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资质有特别要求的，乙方还还应当具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专门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和处置资质），并确保该等资质在合同期限内一直保持有效；如合同期内乙方资质需要续展的，应在到期前至少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资质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收运车辆和设备，同时还应满足甲方餐厅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需求；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自行设置中转站等转运场所或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中转站（设施）的规定；

3. 乙方之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做到文明操作，规范作业；

4. 乙方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在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时，应规范作业：（1）废弃食用油脂和其他餐厨废弃物应当分类运输，不得混合收运，并应使用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专业收集容器；（2）收运车辆、设备、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3）收运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4）收运过程中，应尽量配合甲方餐厅、业主（物业管理公司）提出的合理化要求，并做好

收运后的清洁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天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餐饮垃圾清运,如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至餐厅进行清运,第一次出现该等情形的当月收运服务费用取消,如出现两次的,则甲方还有权转换其他服务商(如遇到天气和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提前沟通,可以免予处罚);

6. 乙方必须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由乙方处理处置,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

7. 乙方应当依法建立餐厨废弃物(包括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和处理记录,建立相应联单制度和台帐制度,准确、详细地记录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理处置情况,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8.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餐厨废弃物(包括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情况;

9. 乙方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如因乙方不规范操作或作业不当,导致业主(物业管理公司)、居民、顾客投诉或政府问责,乙方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

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用作食用或者用于食品加工,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以后再作为食用油脂使用或者销售;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油脂排入环境;

12. 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有其他要求的,乙方应严格遵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13. 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七、合法性保证

1. 乙方确认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乙方有关联的人士同时出任甲方的代理人、雇员、供应商、被特许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母公司任职。合同双方确认本声明是促使甲方签订本合同的条件之一,任何误导都会构成甲方终止本合同的有效原因。

2. 反腐败和合规:

(1) 乙方陈述和保证：其没有也不会违反任何有关反贿赂、反回扣或反洗钱的法律或法规。乙方进一步陈述和保证：在从事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或与涉及麦当劳的任何交易相关的活动中，其高级职员、董事、合伙人、负责人、雇员或代表人均没有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法律所禁止的提议、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转让任何款项、或任何价值的礼品予任何政府公职人员的行为，或在明知该等付款或转让之部分将会被移交予政府公职人员时，而仍然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做出该等支付或转让。签约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在与本协议相关的或在其他任何涉及麦当劳的交易过程中支付任何疏通费或“通融费。”

(2) 上述“政府公职人员”系指任何政府当局的公职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包括政府部门或机构或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政治职务候选人，政党和政党官员，国有企业，社会或公共组织，或政府公职人员的直系亲属。政府公职人员的示例包括：警察、负责签发许可或证照的人士、卫生检查、劳动/雇佣相关当局、政府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如：石油公司、新闻媒体、交通公司、医院、学校和大学）的雇员。

(3) 乙方陈述和保证：其没有也不会自行或以甲方名义通过贿赂、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与本协议相关的个人或商业利益。如乙方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的，甲方有权采取所有的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及/或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明白及理解，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可能将本合同及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乙方的个人信息）交由甲方关联公司或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在国内外保存和处理（如：建立供应商档案、合规审查、处理合同项下付款事宜等）。甲方将遵守相关的法律，并要求信息接受方遵守相关法律。乙方确认有权向甲方提供上述信息。

八、违约责任及其他

1. 乙方必须保证遵守本合同之约定以及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若乙方违反相关约定或规定，从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由此导致甲方被政府、媒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质疑或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荣誉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6、10、11、12、13 项及第七条之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或其他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乙方

应第一时间按照甲方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可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而终止本合同。

4. 如法律法规或当地政策对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理有更新或调整的，双方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定做相应调整或另行签约。

5.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要求，双方应共同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本合同之备案手续。

8.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 年 月 日

乙 方：广州市萝岗区苏氏油料加工厂

授权代表：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汕尾大道分店				建设地点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南段东南侧信利城市广场 1F101、2F201						
	行业类别	餐饮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6.7%			
	环评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汕环函【2012】176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7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绿宏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宏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6.7%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誉福实业 (汕尾) 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600		联系电话	13829674489		环评单位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总汞 (Hg)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